

惠市环建〔2023〕11号

关于惠州交投神山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矿区610万 m^3/a 建筑用片麻岩矿开发项目（含坪塘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交投神山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交投神山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矿区610万 m^3/a 建筑用片麻岩矿开发项目（含坪塘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神山矿区首期工程“博罗县神山矿区坪塘矿段300万 m^3/a 建筑用片麻岩矿开采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坪塘矿段面积为 0.6299km^2 ，开采标高为 $+90\text{m}\sim+312.9\text{m}$ ，开采规模为300万 $\text{m}^3/\text{年}$ ，服务年限12.5年。现有项目已于2020年10月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同年获得采矿许可证。

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矿区610万 m^3/a 建筑用片麻岩矿开发项目（含坪塘矿段）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包括：
（1）矿区开采范围由 0.6299km^2 增至 2.1543km^2 ，开采标高变更为 $+50\text{m}\sim+396\text{m}$ ，开采平台调整为25个台阶；（2）建筑用片麻岩矿

开采规模由 300 万 m^3 /年增至 610 万 m^3 /年，生产服务年限延长至 30 年。矿石加工及排土场依托现有项目，不增设加工厂、加工设备及排土场。外运道路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改扩建，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进行建设，优化矿山的开采时序和平面布局，尽量减缓项目开采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改扩建项目水保方案、复绿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等要求，及时对已开采区域进行复绿及生态恢复，落实地质灾害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切实履行生态恢复义务。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规范设置矿区雨污分流系统，汽车清洗废水、碎石加工除泥废水等生产废水及加工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表径流经过截流、沉淀处理使 SS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灌溉标准（ $\text{SS} \leq 60\text{mg/L}$ ）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排入加工区收集池，回用于

矿区绿化、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开挖、爆破、装载、运输、破碎、筛分以及物料堆放等过程中的抑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执行爆破警戒线设置要求，合理安排产噪设备及爆破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雷管由专业爆破单位当场收回；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矿山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落实矿山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 在项目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广东皓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